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杨家恺、任永平、张雅、孔烽，合计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后续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31日